

地方自治研究會丙午年報告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9496B

地方自治研究會丙午年第一報告目次

本會歷史

事蹟

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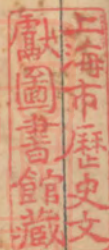
題名

職員

講義

文件

收支表



地方自治研究會丙午第一年報告

本會歷史

本會之發起

由邑紳梅君問羹發起糾合同志十餘人組織此會

本會之成立

二月中旬成立暫借姚君伯欣所設之滬濱學堂爲會所議定簡章公舉職員推雷君繼興爲演講員講日本自治制度嗣復添舉姚君伯欣講租界工部局制度冀兼收遠師近取之益

修改會章

下半年來本會漸見發達會員漸多與上半年情形略異乃將所定簡章酌加修改是爲第一次修改章程

遷移會所



初就滬濱學堂爲會所本權宜之計開會日一切供張悉姚君伯欣一人任之
七月以後會員漸多乃移會所於寶安里每月租金三十元其一切開辦費由
會員臨時捐集

選舉大會

八月二十日開大會公舉正副會長并更舉職員會友到者四十餘人

第二次修改會章

由雷君繼興建議添設調查編輯兩部而以講演會附之此外亦頗有增損處
是爲第二次修改章程

臨時大會

十一月廿九日開臨時大會由會長佈告修改之會章并推舉調查編輯兩部
職員是日請馬湘伯先生演說

議定調查編輯兩部章程

所議章程定於丁未年開會後實行

事蹟

擬善後策

春間元吉泰與總工程局略有衝突本會特開臨時會研究其事擬就善後策六條由會友之爲議董者陳於總工程局

辨論拆城

總工程局嘗擬集地方紳士開大會辨論拆城之得失利害本會特先開一會設爲兩黨辨論之言將爲大會之預備事雖未果然存其議論亦本會一記事珠也

徵文擬題

總工程局復以拆城辦法廣徵地方人之意見屬本會爲之擬題悉心斟酌得題十餘條

襄助議章

春杪總工程局設議章處延華亭吳君主稿本會會員擔任襄助之義務者居其大半既脫稿本會於盛暑中連日開會與吳君討論商榷稿乃定即今日總工程局發布之章程也

慶祝預備立憲

七月二十一日開特別大會慶祝預備立憲由雷君繼興演說時會員已增至三十人左右矣

往祝公會

七月間江橋地方公會成立折柬來邀本會請會員姚君子讓爲代表往致祝

詞

章程

上半年暫定簡章

一 宗旨

本會以研究地方自治之學問交換知識共謀進步爲宗旨

下列各項爲本會所應研究者

甲 地方自治之原理

乙 東西各國地方自治之制度及其歷史

丙 本國政治制度之有關於地方自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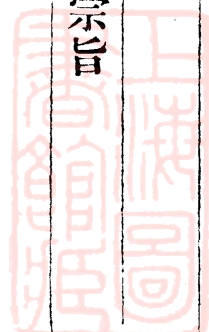
丁 各省民情風俗及舊有之地方政治

戊 上海之民情風俗

己 上海之地方政治

二 職員

本會設總幹事員一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二人演講員三人
以下均由會員中公舉



三會期

本會每月開會四次第一星期及第三星期日演講第二星期日談話第四星期日或開辯論會或由會員除演講而外演講心得或休息均於第三星期日決定

每次開會暫定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每年正月七月開大會一次更舉職員並報告一切開會時日臨時酌定由書記員知照全體會員

四會所

本會暫借南泥城橋滙濱兩等小學堂爲會所

五會員

本會會員每人月納會費一元入會時另繳入會費二元

六入會

凡入本會者須合下開資格

一年二十歲以上

二不吃鴉片

三每月至少到會兩期

指在滬
者而言

四有會員二人以上介紹

凡願入本會者由會員介紹後即可到演講會旁聽俟會員全體決定贊成再由介紹者知照即爲會員

七出會

凡會員有宗旨不合自願退會者須具理由書交由書記員轉告會計員並於談話會時布告全體會員

凡會員有違反本會宗旨破壞全體名譽者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決議由書記員函告該會員退會



八責任

本會各項職員任期均以半年為限

總幹事員有綜理會務執行會章維持本會統一之責

庶務員有布置會所保存會中書籍雜物之責

會計員有收存會費支付用款每半年該計贏絀列表報告之責

書記員有掌理會員名冊及開會時記錄之責

演講員有按期講演並調查應講書籍之責

本會會員應各就性質境遇之所宜擇定一事項專心研究

至多以三人同時每
研究一事項為限

月第四星期開會時即以研究所得對眾演講以收交換知識之實益

其不在
上海者

則隨時通信
以代演講

第一次修改章程

一宗旨

本會以研究地方自治之學問交換知識開通社會爲宗旨

下列各項爲本會所應研究者

甲 地方自治之原理

乙 東西各國地方自治之制度及其歷史

丙 本國政治制度之有關於地方自治者

丁 各省民情風俗及舊有之地方政治

戊 上海之民情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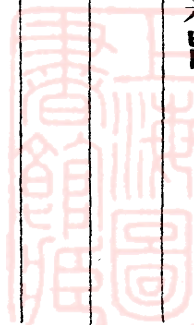
己 上海之地方政治

二會員

凡入會者須合下開資格

一年二十歲以上

二不吃鴉片



三有會員二人以上介紹

會員有意見不合或因他故自願退會者須具理由書經會長布告全體會員（會員因事離滬仍可通函研究毋須退會）

會員有破壞本會全體名譽或喪失會員資格者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決議函告該會員退會

三會費

會員每人月納會費一元入會時另繳入會費二元

四職員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演講員八人以上書記員四人庶務員二人會計員二人均由會員中公舉

五責任

職員任期均以半年爲限

會長有綜理會務執行會章維持本會統一之責

副會長有輔佐會長之責

演講員有按期演講並調查應備書籍之責

書記員有掌理冊籍書報函件及開會時記錄之責

庶務員有布置會所置辦品物之責

會計員有收存會費支付用款每半年核計贏絀列表報告之責

六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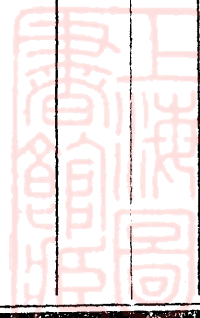
暫設廣西路寶安里第四百九十五號

七會期

每月第一星期及第三星期日開演講會第二星期日開談話會均自上午

九時起十一時止

每年正月七月開大會一次更舉職員並報告一切開會時日由會長酌定



知照全體會員

第二次修改章程

一 宗旨

第一條 研究地方自治之學理與其實際以期地方政治之進步

二 辦法

第二條 分調查編輯兩部并附設講演會

甲 調查部應辦之事如左

一 戶口

二 財政

三 地方行政

四 風俗習慣

五 教育事業

六 慈善事業

七 各種實業

八 公共建築物

乙 編輯部應辦之事如左

一 編輯調查員之報告事件

二 編輯講演錄

三 搜輯關於地方自治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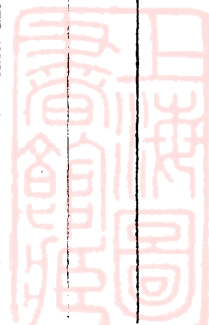
四 採集圖書報章

五 編輯會報（章程另訂）

三 會員

第三條 凡入會者須合下開資格

一 年二十歲以上



二 不吃鴉片

三 有會員二人以上介紹

第四條

會員有意見不合或因他故自願退會者須具理由書經會長布告全體會員

會員因事離滬仍可通函研究毋須退會

第五條

會員有破壞本會全體名譽或喪失會員資格者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決議函告該會員退會

四 會費

第六條

會費每月一元入會時另繳入會費二元

五 職員

第七條

本會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

會董八人

書記員二人

庶務員二人

會計員二人

調查員十人以上（內主任一人）

編輯員十人以上（內主任一人）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由會員公舉書記員以下由會長推舉經會員認可

第九條 職員任期均以半年為限

六 責任

第十條 會長有綜理會務執行會章維持本會統一之責

第十一條 副會長有輔佐會長之責



會長因故不到會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會董有籌畫經濟稽察會務之責

第十三條 書記員有掌理冊籍函件及開會時記錄之責

第十四條 庶務員有布置會所置辦品物之責

第十五條 會計員有收存會費支付用欸每半年核計贏絀列表報告之責

第十六條 調查員及編輯員有實行第二條甲乙兩項之責

七 會所

第十七條 會所暫設廣西路寶安里第四百九十五號

八 會期

第十八條 每年正月七月開大會一次更舉職員並報告一切如有重要事件得因職員多數之同意特開臨時會開會時日由會長酌定知

照全體會員

每月開職員會一次

每日上午八時始下午十時止本會會員均可到本會所閱覽書報或講演錄及議事錄

附講演會簡則

- 一 講演會爲本會會員增進知識習練辨才而設故亦爲本會應辦事件之一
- 二 講演會設幹事二人掌佈置會場及刊發開會通告書等事
- 三 講演會幹事由本會書記員兼任
- 四 講演會每月三次其內容如下

甲 講演

乙 辨論

丙 練習演說

每次開會先期由幹事將開會之內容列入通告書惟每月至少須有二次
講演

五 講演會以每月第一第二第三星期日爲開會期自上午九時半始至十
一時半止

六 講演員請會內外人之明於法政者擔任之

七 講演員分定期講演員及臨時講演員二種

甲 凡訂明時日按期講演者謂之定期講演員

乙 凡臨時由本會訂請或自行擔任並不訂期接講者謂之臨時講演員

八 凡會外人來聽講演者入旁聽席惟須由本會會員介紹

調查部章程

一 本部各員對於應查事件惟力是視勉盡義務如遇艱大繁費事件需動支
款項者應指明名目約數商準會長協議舉行

一各員報告事件各自負責任用本會刊定之報告書表式填寫以歸一律

一各員每月集議一次

正月改後
十二月提前

一報告事件隨時送交本會事務所由書記掣給收條由主任者每星期到會
一次審定蓋印編號彙交編輯部掣取收條

一所有調查事件未經宣布以前各宜守慎密主義

編輯部章程

一本部編輯之件務以不離地方自治之學理與其實際為主

一編輯事件照會章所載分爲五股一調查報告股二講演錄股三自治文件
股四圖書報章股五會報股

一編輯員十二人一人爲主任其餘分任各股之事調查報告股四人任之講
演錄股圖書報章股各二人任之自治文件股三人任之會報尙未舉行俟

訂章開辦時再議

一 調查報告股之職任 司調查部主任交來之報告審列編次交與主任如有不便遽行宣布之事可合本股職員與主任商議定奪

一 講演錄股之職任 司脩改書記員所記講義辨論談話等件交與主任每屆開會必須有一人到會聽講

一 自治文件股之職任 司搜採報章上關於地方自治之公牘記載論說等件交與主任報章以外亦宜留意廣爲採取如東西各國自治制度或得諸載籍或得諸採訪均可蒐輯隨時交與本會

一 圖書報章股之職任 司酌定本會應備之古今中外各種圖書及各處報章以資研究之用并隨時採訪報於本會以便陸續添置

一 主任之職任 司總理各股編輯之件有審定去取之權有維持本部執行職任之責並須隨時到會以便接洽一切編定之件月出一册

一 本部職員於每月付印編輯事件之前聚會一次

一每月編輯之件於下一月十六日付印各股交件至遲在付印十日前
一編輯員如有關於地方自治之著錄請隨時送交本會以備編入

題名

上半年職員

總幹事 張逸堦

演講員 雷繼興 姚伯欣

書記員 張鐵民 梅季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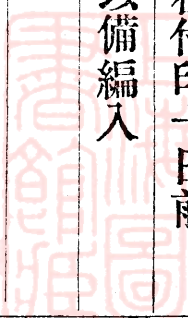
庶務員 姚伯欣

會計員 黃涵之

下半年職員

正會長 李平書

副會長 張逸堦



講演員

雷繼興

穆杼齋

吳曉九

沈信卿

王引才

袁觀瀾

姚伯欣

黃朝之

書記員

張鐵民

祁冕廷

姚伯欣

林康侯

庶務員

張益三

黃輯虞

會計員

梅季康

黃涵之

調查員

王引才

主任

王一亭

穆杼齋

葛眉生

蔡山泉

林康侯

張伯初

莫子經

朱福田

沈叔達

聞冠塵

凌伯華

姚幼安

黃鞠之

管封千

周菊屏

編輯員

張鐵民

主任

夏同甫

姚伯欣

沈卿信

黃涵之

梅問羹

袁觀瀾

單春雨

葉醴雯

姚孟塤

吳曉九

祁冕庭

會員 以入會先後為次

姓氏 篆號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張煥斗 逸垞 五十八 上海 商 本城

雷奮 繼興 三十 華亭 儒 本城

梅豫銀 鎮滯 四十三 上海 輔元堂董 本城

梅豫根 問葵 四十 上海 儒 本城

張在新 鐵民 四十一 上海 儒 本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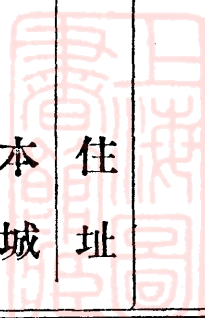
祁祖鑿 冕廷 三十八 上海 儒 西門外

姚曾榮 伯欣 三十六 上海 儒 英界

梅豫釗 季康 三十三 上海 商 本城

黃慶瀾 涵之 三十二 上海 儒 英界

張在恭 益三 三十一 上海 儒 本城



葉永鑒

璣廷

二十四

上海

儒

本城

李維勳

仲言

二十七

寶山

儒

吳淞

吳馨

曉九

三十三

上海

西區區長

本城

林祖潛

康侯

三十一

上海

儒

本城

王震

一亭

四十

歸安

商

南市

沈慶鴻

叔達

三十七

上海

儒

西門外

黃國瑞

輯虞

二十三

上海

儒

南市

陳震福

良初

二十八

鄞縣

商

英界

沈恩孚

信卿

四十三

吳縣

儒

本城

穆湘瑤

杼齋

三十三

上海

南區區長

南門外

黃炎培

執之

二十九

川沙

儒

南市

周文彬

菊屏

四十七

上海

西區副區長

本城

李鍾珏 平書 五十四 上海 總工程局總董 英界

莫錫綸 子經 五十一 上海 總工程局總董 本城

姚明輝 孟垣 二十六 上海 儒 本城

郁贊廷 耀卿 三十五 無錫 儒 美界

袁希濤 觀瀾 四十一 寶山 儒 本城

姚文枬 子讓 五十 上海 學務公所總董 本城

張志鶴 伯初 二十八 川沙 儒 浦東

楊士照 白民 三十三 上海 儒 本城

吳廷璜 叔益 三十一 婁縣 儒 徐家匯

汪鎮桐 肖三 三十七 婁縣 儒 本城

顧言 丹泉 六十三 上海 學務公所協董 本城

王豐鎬 省三 四十八 上海 官 英界

陳鏡軒 佩葱 三十 嘉定 儒 本城

聞宗潞 冠塵 二十五 太倉 儒 徐家匯

王納善 引才 四十一 上海 儒 本城

葉景澧 禮雲 五十一 上海 儒 本城

管 圻 封千 二十八 太倉 儒 本城

郁懷智 屏翰 五十四 上海 商 本城

顧履桂 馨一 商 大東門外

單慶銘 春雨 三十三 上海 南區副區長 南市

葛士洵 眉生 三十七 上海 商 本城

王師曾 敬常 上海 南區當值員 南市

葉 達 鴻英 上海 商 本城

張 躍 蕪淵 上海 儒 南市

顧徵錫 松泉 四十九 上海 商 西門外

陳寶鎔 葆庸 三十 鎮海 商 美界

楊鶴吉 聲甫 四十二 上海 西區庶務員 西門外

程善華 幼甫 二十六 上海 商 小南門外

毛經疇 子堅 二十五 上海 儒 本城

姚元煥 幼安 三十一 上海 商 本城

汪承寬 頌良 二十八 青浦 儒 本城

孫多森 蔭庭 四十 壽州 商 英界

朱鈞 衡齋 三十九 定海 商 英界

凌紀椿 伯華 三十四 上海 商 本城

姚文棟 子梁 五十五 上海 官 本城

包家吉 鴻卿 六十四 平湖 官 英界

夏啟瑜 同甫 四十二 寧波 官 英界

李厚祚 屏清 二十七 寧波 商 英界

程乃衡 平若 上海 警察長 南市

李厚祐 雲書 四十 寧波 商 英界

許模 松春 三十九 上海 商 本城

蔡正蒙 山泉 四十六 上海 警察員 本城

朱日宣 福田 四十二 上海 警察員 本城

王 步瀛 無錫

劉樹森 栢生 陽湖 商 英界

李厚初 薇莊 三十四 寧波 官 英界

周晉鑣 金箴 電報局總辦 英界

樊 榮 時助 六十三 鎮海 商 美界

孫 鑣 泉標 二十九 寧波 商 英界

李家鏊 蘭舟 上海 官 英界

樓 心如 英界

趙鴻藻 芹波 二十九 上海 官 本城

孫 鷗 芷澗 三十七 川沙 儒 美界

姜 灃 步七 二十八 上海 南區贊助員 南市

講義

第一期

雷 奮

一會友不論執事員非執事員均宜以平等相待各會友於演講員不必拘泥形迹過示謙恭大家須屏除客氣庶精神情義可以融洽於會務即大有裨

益

二本會所購各書擇其最切要者都為三等



(甲) 地方自治制論 地方自治制 地方自治財政論 普魯士地方

自治行政說

此四書最有實際而地方自治制論尤極詳備

(乙) 各國國民公私權攷 伯倫知理自治論 普通選舉論

(丙) 中國財政紀略 康南海官制議

康書空理多而實際少然於歷朝官制得失言之綦詳足備參攷之助

三地方自治之原理講一二期即可畢事蓋但言空理前人所闡發者大致不過如此今日未必別有新理可以發明也今就其學理之一方面而言其要有三一曰組織法一曰財政一曰選舉法

組織法子目三

(甲) 行政立法兩部之權限 如總工程局辦事董事與議董之權限

(乙) 行政立法兩部之人數

(丙) 議事章程

行政部人亦可入立法議會得有提議各事之權惟不能決議然既有界限彼此或不能衝突則質成於所受監督之地方官長地方小者受下級官長之監督大者受上級

官長之監督論上海地方之大小不過受州縣之監督耳然以其為通商巨埠有華洋之交涉關係甚大故應受道台之監督蓋地方自治之團體實受行政一部分之權於

政府故政府所置地方官得以監督此團體而斷制其衝突各國議院辦法遇有衝突先舉委員數人調查行政部及立法部之意見如何不同事實之應如何處置從長

計議而調和之故調查為至不可少而為議員者欲議某事亦必以調查為第一要義蓋必調查明白而後議無妄發措諸實行乃可無咎

財政子目四

(甲) 豫算決算表

(乙) 收稅

有普通稅有特別稅普通稅宜以人人所需之物為標準如房屋之類貧富均不能免若是者宜從輕特別稅如一切遊戲之事及烟酒之類非有力者不能辦此宜從重

(丙) 生利法

團體經濟徒恃各稅則根抵不厚故可營各種生利事業以為固本之計即公有財產之類是也

(丁) 公債法

選舉法子目三

(甲) 調查戶口



(乙) 定入籍法 如客民在本邑資產有若干居若干年代得爲入籍

(丙) 分區 地冷落者畫區宜大繁盛者畫區宜小

四 工程衛生兩端各占自治之一部分

要而言之自治之大旨曰教曰養保衛地方治安之事若兵備若警察若裁判政府任之而教養則自治之團體任之故地方學校亦團體所應籌及於是有補助學校之經費今上海總工程局經費不足勢未能兼顧學校然既有學務公所工程局宜與聯爲一氣

又中國歷朝政治大略亦宜研究及之宜請人分期演講

第二期

地方自治之原理

第一地方自治之性質

甲 地方自治體者生計上之團體也

乙 地方自治體者介於國家與個人之間而於國家法制之範圍內行其獨立之運動者也

丙 地方自治體者有一定之區域而得國家之承認者也

第二地方自治之目的

地方自治以增進居民有形無形上之利益幸福爲目的譬之一家爲家人者皆有共同經營家事之責自治體者一家之大者也其要旨不外以共同和合之精神簡約懇切處理生計上之業務是故辦事者之當盡力無論已卽居民亦不可不共同一致以圖地方之進步雖曰爲自治體不啻爲各人之身家也

第三地方自治之要素

甲 精神

欲行自治制不可無完全之法律然僅有法律而無自治之精神則仍

不能收完全之效果也故爲自治體之居民者不可不養成自治之精神以利用國家所許之自治制也

乙 信用

地方自治體之行政權與官長之監督權以該自治體所得於居民之信用之厚薄爲消長

第四地方自治之利益

甲 對於國家之利益

一國中能謀公共利益之有爲之力大抵在於民間然僅用官吏使執國家之務則此力常不能爲公共所得用自治制者所以集此有爲之力以供國家全體之利用者也

行自治制之國不特可以輕政府之責任且可以使人民生國家之念發愛國之心不然則人民對於國家僅有權利思想而無義務思想

專集權於中央而國家與人民直接相對峙之國其中心被衝則全國卽爲之破壞若行自治制則國運之隆替關於中央權力之消長者無若斯之甚

乙 對於官長之利益

僅用官吏執政之國政府之責任極重且人民常敵視官長以爲治者與被治者之利害乃相反而不相容者於是不免有官民衝突之事地方自治者可以謀官民之調和者也

丙 對於地方之利益

凡社會之情狀因地方而異如生計人情風俗地理皆然若專由國家行畫一之政治則其弊有不勝言者予人民以自治制則各地方得於法律之範圍內行其適當之處置而政無不舉矣

地方上日常細微之事若一一任之官吏則難望處置之周到且費用

繁多其結果不免加重人民租稅之擔負此自治制之所以不可少也
丁 對於社會之利益

自治之制在使社會事事得實際故當相謀相讓捨小異而取大同而
社會乃得常保其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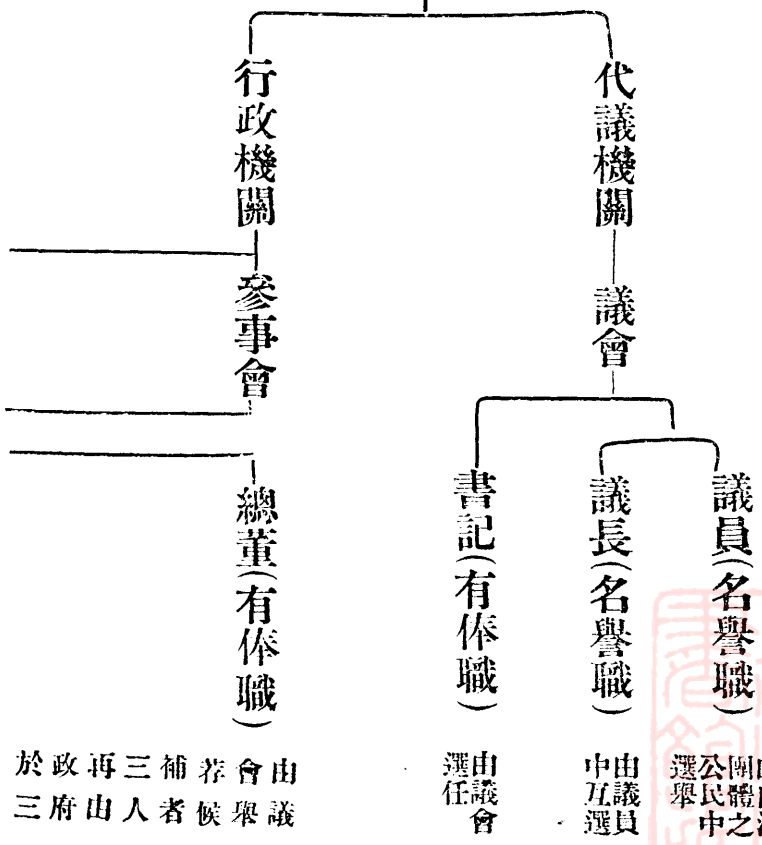
使人民參與地方公務爲全體公共之事負責責則其痛癢相關之情
可普及於下等社會

凡欲施立憲之制度於其國則其國之人民先不可無政治上之知識
然不使人民參與公務則人民烏由而得養其知識自治制者政治之
有關於教育者也

地方之無自治制者其人民大都於政事上漠然無痛癢相關之感故
其政治上之議論非失之過高卽失之過陋而於地方利害相關實際
切近之問題反有所不顧若行自治制則人民能得政治上實在之知
識而無隔靴搔癢之弊矣

地方自治組織法表

地方自治團體



由議
會舉
荐候
補者
三人
再由
政府
於三

由議
會
選任

由議
員
中互
選

由自
治
團體
之
公民
中
選舉



贊助員(名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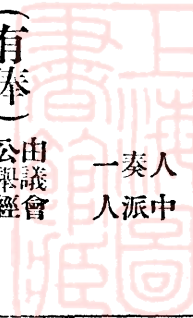
由民代機行機
及議關政關
人及及及
舉選中民公於會

參事會員(名譽)

由議會
公舉經
地方長
官認可

帮董(有俸)

一人
一奏
人派
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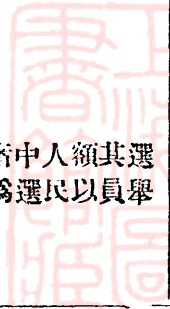
收支員(有俸)

書記以下各項職

員

由參事會任
用給事會
之薪以相
水當

選舉員以額中人選為代議者多議次關政之機行之又關政之機行之又



附註

此表以日本市制爲依據乃指自治團體之人口稠密市面繁盛者而言與町村制有別町村之行政機關只有總董及幫董而不設參事會所謂獨任制也凡地方自治團體之區域廣大人口稠密者可以辦事上之便宜畫分數區每區設名譽職之區長及代理者各一名由議會選舉

贊助員有常置贊助員臨時贊助員二權爲自治團體有特別之舉動而設者臨時贊助員也爲捐務學務救濟衛生清道工程等而設者常置贊助員也其長以總董充之

贊助員及區長皆屬於行政機關分掌自治團體之事務而無獨立之職權贊助員全體以人民及代議機關行政機關三部分所公舉之代表而成故非特可以調和人民與辦事人之衝突且可以調和辦事人與議事人之衝突有俸職員受一定之俸給不得兼任他職務之有俸給者非經監督官長之認

可不得於本職之外經營他業名譽職員亦有受公費或報酬者然無一定俸給不妨自由營業

凡被選爲有俸職者可以不就被選爲名譽職者不得不就蓋人民擔任自治團體之名譽職亦對於地方之一種義務也

第三期

雷奮

地方自治團體爲公法上之法人蓋法律分兩種一爲私法一爲公法公私之別視立法律之意與受法律者之關係民與民之關係謂之私法民與國家之關係謂之公法例而言之私法如民法商法之類其保護全國太平之刑法與憲法訴訟法等均公法也而地方自治團體自國家視之則公法上之法人法人者權利義務之主體也從此團體上看出對於國家之權利義務是曰主體而其各種義務之關係皆由法律而生如學堂善堂公司等皆法人也衆意僉同而舉一人爲之代表此一人者可謂之法人之代表然如府州縣官

但能爲政府之代表並非法人之代表蓋不能以己見生出權利義務也若是者無法律人格故不得謂之法人

地方自治之制度及其應得權柄俱限於行政界與國家立法無涉蓋行政與立法相對也然自治團體既得行政權後亦可自分立法司法行政三項

地方自治所最宜注意者百姓之習慣吾中國人之習慣腐敗極矣然使地方自治之制完善卽有改造習慣之權顧亦不能於一朝之間令盡去其舊而新是課是宜因勢利導逐漸改良故於此最宜注意也

英人自治之能力爲各國冠雖美國弗及豈其人別具一種性質歟蓋亦習慣之善爲之習慣善則自治亦善自治善則習慣愈善二者蓋互爲因果已

試更徵之日本之將行地方自治也先於明治十一年召集地方官於東京開地方官會議日皇亦親臨焉蓋其時人民欲開議院故召問之將以覘其意見所集皆府縣官而議論紛拏殊鮮實際其見識較爲開通者亦不過主張歐美

之成法未必盡當於內國之情形蓋由素無經驗故也然卽以是年決定府縣
議會規則各府縣得就地開一議會此雖不得卽爲地方自治而萌芽已具又
一二年定市町村議會之制是爲鄉村之議會其市之大小與吾邑城廂內外
略等此種制度皆定於德人之手顧當日定制時旣起草後復派人調查各地
情形視其有無齟齬而後決議實行此亦注意習慣之一證矣

日本古時本封建之國其國之大小不過當吾國之二三省權在諸侯不在天
子其民無依賴中央政府之習慣故其區域人情均於自治爲近其後雖改郡
縣而行自治制度時相距不過十年素習未忘故行之甚易所謂習慣善則自
治亦善也

若吾中國之習慣專制之習慣也向來雖以本地紳董辦本地事而上下不相
商則亦一具體而微之專制而已人人俱有一依賴政府之心性而爲人依賴
之大官退居後亦卽發其依賴政府之性質專制之積重如此而欲言地方自

治恐仍爲專制之地方自治而不能爲立憲之地方自治是宜備立法司法行政三種機關以示之模型使民見自治之模型卽見立憲之模型與向者專制之模型迥異則依賴中央政府之心日消而立憲自治之機卽日長所謂改造習慣者此也

雖然自治比立憲尤難立憲可以張國體塞民望政府既樂得此榮譽而又聞有中央政府得此轉益堅固之說則雖未深知立憲之本原而但知其與已煞有關係亦卽毅然行之若夫舉數千萬之小地方而欲其自治非深知利害者安肯從事於此故其事尤難今吾等既幸得此自治之機會矣則當得尺得寸俾地方官長知其無害而有利自治之推廣庶有望耳

抑又有說焉如前所云則既得自治權後宜急去其依賴性質而今之裁判所與總工程局合於一處與向日專制森嚴之官署無異豈足以改造習慣耶是當分而爲二者也

第四期

雷奮

本會各員現當就地方自治制論及地方自治制兩書上先研究地方議會議事章程與自治組織法兩項以期開發議論分任演講符本會交換知識之宗旨

旨 此條對於本會之講義

不知議事章程則議事與辦事之權限不明權限不明則議事與辦事兩部之人必多衝突夫惟明其權限更明分事界不分人界之說則自然融洽矣所謂分事界不分人界者立乎團體以內則有辦事議事之分舍此則同為公民不當有何意見也

言乎辦事人之權限其對於議會但能發表辦事之意見及其所辦之事而無議事之權

今請述日本市町村吏員之制

市有參事會會中市長一助役若干蓋市長之副參事會員若干參事會長即為市長

町村有長及助役各一此屬於行政機關者也

市有市會町村有町村會此屬於議事機關者也

市會所議決之事市長不能專主須告之參事會是謂合議制町村所行之事町村長與助役得主之是謂獨任制

市長與町村長選舉之法皆各由其助役議會及公民三種人中舉之惟市長被舉後須由監督之地方官請命於政府町村長被舉後但須由監督之地方官認可而已

市町村吏員有有俸無俸之別有俸者爲專任吏員無俸者爲榮譽吏員如市

長市助役書記員會計員之類皆有俸

書記當雇用不由會員中選

市參事會員町村長町

村助役之類皆無俸有俸之職論俸不論人無論何人處此職卽受此職所應有若干之俸榮譽職無常俸間有特別之報酬則視其人之相當而與之專任職可辭榮譽職不可辭蓋榮譽職者其對於地方自治爲公民之義務而必當

奉之法律上有可強使盡此義務之權故不可辭也專任職則不然其願就職與否可由本人與任用者之協議決之

地方自治制中又有最貴重之職員而負最重大之關係者所謂委員是也其人立於行政機關議事機關之間而屬於行政之一方面

委員之種類有二一曰常置委員一曰臨時委員爲收稅學務善舉衛生清道工程等事務而設者常置委員也爲地方特別之事而設者臨時委員也

委員之選舉由行政議會及公民三部分中雜舉之而選自公民者居多數委員之作用所以聯絡行政機關議事機關與地方人民而調和其衝突

委員之效果舉數多之人民使參與市町村之事務則人民中有實際上之知識者自治之團體皆得收其利用而又使人民知辦事之難且能增起已與地方之感情

委員之位望皆無俸之榮譽職也

又有區長亦無俸之榮譽職有對於一區內整理一切之責任應興應革之事由議會決定而區長助行之

第五期

姚曾榮

上海公共工部局組織法

選舉董事章程

一 選舉者資格

(一) 住居租界之外國人

(二) 執有地產估價在五百兩以上者或出名開設洋行者或經理洋行者或執有受託據之代理人

(三) 每年地捐在十兩以上者或每年房捐在五十兩以上者

以上三項資格缺一不可凡備此資格者爲一納捐人倍此者爲二納捐人有舉人之權

二被選舉者資格

(一) 全選舉者

(二) 全選舉者

(三) 每年地捐或房租各捐并計在五十兩以上者或每年房捐在一百二

十兩以上者

以上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每一洋行中被選者不得有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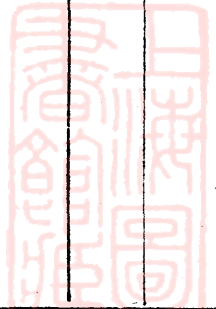
(三) 第一次選舉 凡選舉者無論合於若干納捐人之資格每選舉者能舉

二人所舉之人必係合於被選舉之資格而自願受人選舉者

(四) 第二次公決 先於廿一天以前將第一次所舉各人列爲一單每一納

捐人各得一單即將單上各人擇定至少一人至多九人擇定後即將其

餘各人抹去



會中主席者（卽領袖領事）將各單彙齊擇最多數九人爲工部局董事
若不足五人則另開選舉

（五）董事補缺 凡董事任事期內或因事故退位可由未退之董事公擇有
被選舉資格者以補其缺若同時退位之董事在三人以上則另開選舉
會

會議章程

一常會（每年一次）領袖領事主席應議之事如左

（一）選舉工部局董事

（二）各項工程之應舉應廢

（三）巡捕房之建置

（四）衛生部之建置

（五）籌備公用基地房屋

(六) 決定預算表

(七) 收捐章程

二特別會 凡領事公會或工部局董事或納捐人二十五人以上簽名均可將亟應特別會議之故宣告大衆請於十日後開會

所以開特別會之故或因常會所議之事實行時與大衆不便或因常會漏未議及或因工部局董事所辦之事逾其權限

特別會議時至少須有納捐人三分之一到會方能開議

特別會議時如有領袖領事主席一經到會之納捐人多數(即三分之

一中之多數)決議即可執行

若無領事公會代表人到會則可公推一人(有被選舉資格者)主席惟所議之事雖經多數議決仍須由主席者報明領事批准十日後執行若十日內有數人或一人聲訴此事與其有碍爲領事公會所確認者仍不

能執行

董事權限

一 董事於常會議定各事有全權辦理（常會所議祇爲大綱凡不越此大綱者皆可辦理）

二 董事經手之賬目須請公正人查閱並於年會前宣布於年會時核准後交後任董事

三 董事任事以一年爲期

四 董事自推一人爲總董一人爲副總董若董事會議時正副總董均不在場則任推一人主席

五 董事分股辦事（一）財政股（二）工程股（三）警察衛生股每股至多三人

六 各股應辦之事由各股董事隨時決議關涉他股者與他股董事會同

決議仍於全體董事會議時布告各董事

七 各股重要事件由全體董事決議

八 各股董事人由全體董事公議雇用或辭退

九 全體董事每禮拜聚會一次至少須到三人

十 納捐人來函指摘或請辦之事由全體董事決議其從違

十一 若非納捐人開特別會不能限制或改變董事所議決之事

十二 若特別會議公決之事全體董事以爲不便可以全體告退另開選

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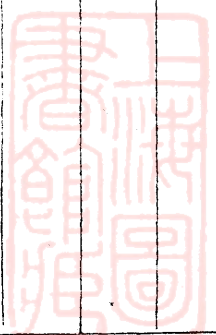
十三 董事因公事被控者由工部局擔其責任

十四 凡欲控告工部局者須在領事公會特開之公堂

第六期

雷奮

日本地方之統系



日本地方統系分三級最高爲府縣次爲郡下爲町村其資格與町村同而區域較大戶口較多商業較盛者謂之市府縣領郡郡領町村市無所領故論其資格與町村同然以土廣人衆故不與町村同領於郡而直接領於府縣因是亦得云府縣領郡及市

日本行政官之統系

內爲內閣一總理大臣以下爲九省大臣

省如中國六部之部

九省者內務省外務省陸軍

省海軍省大藏省文部省遞信省司法省農商務省也每省大臣各一合以總理共十人是謂內閣總名國務大臣另有宮內省大臣不在內閣而位分相同專理皇族事務國務一切不與九大臣各有專職而聽總理之指示凡九省之事總理皆有責焉攷日本憲法凡定內國法下命令辦外交均有上諭諭上除用國寶外必須由內閣總理大臣及所關涉之本省大臣簽字是謂副署然後上諭可以頒之全國而有効力故政治之得失天皇不担責任內閣大臣担之

副署卽其據也若重要大事如日俄宣戰之類須由內閣全體簽名
外爲府縣知事知事直隸於內閣而受內務省之節制其對於地方自治團體
不過一監督官而已

內閣辦事制度

內閣參用合議制事之關於一部分者由本部大臣主之關於全國問題者合
內閣全體大臣議之議同後舉

地方自治制度

各府縣俱有一會爲議事機關俱有一參事會爲行政機關郡亦有一會及一
參事會市制與郡制同町村只有一會會置一長一副長無參事會
府縣會議員之額 人口七十萬以下議員三十人百萬以下自七十萬起每
多五萬增一議員百萬以上每多七萬增一議員惟至多以六十員爲限故議
員至少三十至多不過六十

郡會議員之額 自十五人至三十人

市會議員之額 人口五萬以下三十人五萬以上三十六人十萬以上每多

五萬增三員二十萬以上每多十萬增三員亦以六十人爲限

町村會議員之額 人口一千五百以下八人五千以下十二人一萬以下十

八人二萬以下二十四人二萬以上三十八人

府縣參事會員 以府縣知事高等官二人凡奏任以上之官爲高等官及名譽職參事會

員合成之知事爲參事會之議長餘皆爲員其名譽職員府八人縣六人參事會之所議非議事之興革但就議會所已決之事議其如何施行及施行之次第而已

郡參事會員 每郡五員

市參事會員 每市六員惟東京則十二員大坂西京各九員

參事會名譽職員之選舉 府縣者於府縣會議員中舉之郡者於郡會議員

中舉之惟市參事會員則於公民中有被舉爲參事會員之資格者舉之府縣郡之由議員中選舉者因彼之參事會員不過一顧問官之類但就已決議之事議其施行之次序而已若市參事會之對於地方關係密切而事務繁重實爲一獨立之行政機關萬不能以議員兼也又有說者本地人均應辦本地之事不當以少數人爲多數人辦事此原理則然若措諸實行則盡地方之人而皆爲辦事之人事必不理故舉數人以辦之然又恐其不當於是其餘諸人復舉議事者以限制之首舉辦事人以專責任次卽舉議事人以爲限制此蓋立法之苦衷而議事機關與行政機關之不能混合卽此可見市之參事會員必舉於公民而其人數或多於府縣者卽此意也

議事機關之開會 府縣郡市町村每年開會一次爲平常會有特別事則知事及長得以其意開臨時會府縣會平常會每次日數在三十日以內臨時會七日以內郡會平常會每次十四日以內臨時會五日以內市町村會日數未

攷大約市會多於郡會當在十四日以上

第七期

工部局組織法與日本自治制之比較

工部局之董事九人爲行政部人其大會時有議決權者爲立法部人領事公會爲處於監督地位之官特開之公堂卽日本之行政裁判所行政立法兩部有時不免衝突惟監督官長得判斷之斷後或某郡不服於是有行政裁判所爲最後之判斷惟與特開之公堂性質微有不同耳日本自治制度由政府頒行通國一律每一團體可照此制度定本團體一切章程

行政裁判所

團體中議事行政兩機關各有何等權限凡關於團體全體之事非經議事機關不能獨斷獨行行政機關有獨任制有合議制如用合議制者行政上有大關係之事非由參事會議決不能遽行由是有三層次第首議會次參事會又

次付諸辦事人其中有一極善之法卽議會所議決者如參事會以爲不然或參事會以議會所議之事過乎議會應有之權限者或以爲議會所議違背法律者或以爲議會所議有妨於團體之公益者參事會可發表其意見聲明議會種種不合法之理由而止其執行請議會重議如第二次會議後議會仍執前說無所變更議會爲地方代表在參事會之上故參事會當請政府判斷其是非判斷之後問題遂定然或慮政府之權過大於是乎有最後之判斷如參事會以政府爲偏袒議會或議會以政府爲偏袒參事會皆得控告於行政裁判所

議會與參事會有衝突先折衷於監督之地方官長不決則由官長商之內務大臣凡經官長決行之事如有不便一面仍執行其法一面可控之行政裁判處

參事會總董爲參事會之領袖責任最重如參事會決行之事總董以爲不然

可聲明理由止其執行令參事會重議如仍持前議總董乃質諸地方官長官長所決者如行之有害亦可控於行政裁判所

國之權分三種一立法一行政一司法司法權另一統系共分四級區裁判所以上爲地方裁判所又上爲控訴院又上爲大審院凡地方上有關於法律之事有礙於個人利益或地方治安者控諸區裁判所裁判後不服可上控地方裁判所又不服則控諸控訴院又不服則控諸大審院大審院判定後無可更改然此就民與民而言如官長有害於民不能控諸以上各處蓋行政者不受司法之裁判也惟各國定律許民控告不法之官以限制官長之濫用其權力控告之法各國不同亦有卽控諸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者然司法者或終身任此職不知行政之艱難曲折判斷容或不當於是具有行政裁判所之設其職員必曾任高等行政官五年以上者爲之民有不便於官者皆得往控地方自治亦行政上之事故得控諸行政裁判所

第八期

來賓 錢念劬

吾國地方自治研究會此爲第一萌芽顧既曰研究必有研究之材料茲就所見略陳其概

欲行地方自治必以東西各國爲模範美國自治程度甚高不宜於吾國姑置勿論德日二國均爲立憲之君主國最宜取法

德國自撒克遜人入境後謀所以保護其種族於是結爲團體並立法以自保其土田財產遂開自治之基其後聯邦統一國勢一變而自治之制依然蓋本其習慣之性質以成其自治之制度故其發達也易日本之情形不同藩鎮之世分界而治各不相謀及全國合一而自治之制始成顧其所以成者出於政府之自與非強迫要求而致政府先下詔令各地方預備自治旋卽見諸實行地方自治總以財政爲要點有財權則可以敷設一切凡有益於地方之事均可逐漸措施但須辨明何者爲國稅何者爲地方稅且地方稅應視國稅爲重

吾國於此二者久已混而爲一今欲別地方稅於國稅而又加重焉其事甚難
惟在振興工商實業以闢財源而已 中國本富苟以實力行之無難事也

邇來吾國人民程度漸高又奉 明詔預備立憲此後辦理地方自治當易措
手蓋自治與立憲相因未立憲者自治難既立憲則自治易卽如俄國地方自
治章程非不善而財政不在於民半爲官府所侵漁故於自治無完美之效果
地方自治之職分不外教養兩端而學校尤爲自治之基礎教育普及則子弟
皆知自治收効自易從前日本於徵兵一端亦多以爲詬病甲午一役所得賠
款悉散於地方爲興小學堂之用舉國怙然且人人知學校之爲最急而皆視
爲應盡之義務其高等小學中卽已有地方自治之模範宜乎其日有進步也
俄國缺於此點故自治不能發達

曩嘗游土耳其亦有自治制尙在俄國之下

洵在日本譯有市町村制釋義其中頗有足供研究之材料者他日當刊以奉

示

第九期

雷奮

地方自治有兩面說法一爲法律一爲政治法律從形式上着想政法從精神上着想就法律上說地方自治者爲國家自分其權以予地方不予之權操自國家就政治上說地方自治者實根於天性人之天性有安居樂業之希望然不結成團體則不能安居樂業於是乎結團體又由衆團體以成國個人之求安居樂業不外乎教養國家亦不外乎教養然既成爲國家必籌統一之道不能以個人之安樂爲先又且以此國家與彼國家必有交涉於是國家又有特別注重之事如外交軍政等項而財政亦與爲轉移凡此等之國家必統籌全局之安樂而不能僅顧一地方之安樂且各地方之情形不同故國家卽盡力以謀各地方之均安均樂而終不能無隔閡之虞此地方之人所當自結團體以謀安樂而地方自治於是乎起矣

地方自治與地方分治不同

地方分治分省府州縣各省自爲團體似與地方自治相同其實不然地方自治如法人可以發表其本團體之意見及與他人交涉地方分治但能以總督之名義發表本省之意見及與人交涉爲國家所派出之代表此則地方自治之所以異也

地方自治爲強制的團體

別種團體爲自由之團體如公司如會場聽人自由無強人以必入之理若地方自治則有一定區域凡在此區域內者必入此團體不能不入故曰強制的團體

自治團體中最要者曰土地曰人民曰自主權（地方分治必聽命於國家不能自主權此亦自治分治相異之一端）

自治團體之人民有居民公民之分凡在本地方有參與地方自治權者爲公

民須有一定之資格其資格之寬嚴各國不同要視其教育程度之高低爲定教育普者資格必寬

第一觀念土地中有人民第二觀念人民中有公民凡公民應擔任本地方之義務

地方自治之機關一議事機關一行政機關

地方自治最要之事二端一調查戶口一警察

不調查戶口則無從行政且欲保護地方者爲地方有戶口也不知戶口何以保護有地方大而戶口少者有地方小而戶口多者並可藉調查而知民情之良否不調查戶口則不能分區爲裁判必以戶口之多寡爲繁簡也教育亦然調查戶口之成法有三

一以稅之多寡而計算之不甚準

二以登記戶籍簿計之恐有遺漏

三定期調查或三年或五年專派調查員司分區查攷每區約四十家計算一日可了約用經費三四十萬若地方程度高各地方自行調查則可省費

此雖國家之事實爲地方自治之要端既辦地方自治豈可不先調查戶口耶警察本當由中央政府管理但各國常以之交於地方中國現有官辦民辦兩種官辦以執行法律爲主民辦以教育地方爲主因中國人民之缺典在少公德此非有意破壞公德實已成爲習慣必須時時提醒之提醒之權不得不交於警察若地方警察不能養成地方人民之公德則與官辦相差無幾故警察學堂甚爲緊要

第十期

王納善

地方自治爲立憲國之要素欲爲立憲國民則地方自治爲當務之急固爲一般有識者所同認矣顧何以達地方自治之目的則必有能任地方自治之人

才焉又必有足供地方自治之經費焉人才何用經費何需則必有一定目的之事業焉

世界各國地方自治之起原發達大率在繁盛之都市茲請先就近世都市發達之事業舉其綱目以待我國民之研究焉

各國都市所有之事業約有六大綱

- 一曰保護的事業
- 二曰救濟的事業
- 三曰教育的事業
- 四曰關於遊戲娛樂之事
- 五曰關於道路交通之事
- 六曰工業的事業

夫天下事無財不成無所事事則已一有所事則財政其第一難問題矣且事

求進化則費用之度必與之俱進故論國用于今日必非古昔量入爲出之法所能濟事况地方自治爲世界文明各國所以獨立之基礎故其歲入歲出常過於國用之歲入歲出也夫此歲入歲出果何爲哉則無論國民之對於國家公民之對於地方凡世界文明各國未有不預定其應用之事項以監督其舉措者此卽人民異於奴隸之要點也此記者所爲亟欲以地方自治各事業問題質我同胞也

屬於保護的事業

一曰警察 所以執行法律維持公安豫防犯罪者也於人口稠密都市發達之區尤有密切之關係故其設備不得不周密其職務各國都委托於地方團體而其費用亦地方團體必應爲國家擔任者也通常英美兩國人口十萬至二十萬之都市每萬人而警察十人德國則八人或九人五十萬人之都會則約萬人而十五人若倫敦則有二十四人伯林則有二十五人巴里則有二十

八人如我上海固所稱世界大都市之一也應設警察幾何今已設者幾何應增應減應如何改良其繁費爲何如其他類此地方或可就原有之團防而改設或可卽舊設之防營而撤換或一無防備而亟須創設如何應地制宜此一大問題也

二曰裁判所及監獄 裁判爲司法獨立官署而繁要都市亦得遵奉國家法律以設立者也如德之漢堡 Hamburg·魯壁克 Lüneek·伯里門 Bremen·三自由

市是也然通例隸於中央政府之司法部而其費用皆由國庫支給也 監獄所以承司法官之判決而執行法律者也有屬於地方官署者有附設於警察署者日本初仿西法其費用卽由國庫支給繼從法國法改以地方稅支給終以不便統一阻進步而慮退化仍改由國庫支給焉此二者皆與警察最有密切之關係各國於此其裁判人才必經層層之試驗而後錄用必專於其職而任以終身監獄官吏亦必預教以一定之學科歷試而後任用下至獄卒亦必

取具有獄制知識之人而待以上等人物其鄭重爲何如蓋地方而不欲其治則已欲治地方則不得不設警察一設警察卽有待判者與受監者故此二者不可不力求完善也今我國於此其官吏之資格如何俸給如何獄制之組織如何經費如何能不至蹂躪人權否能免教嬾工場犯罪學校之誚否此又自侮人侮大病源所在之一大問題也

三曰娼妓之約束 公娼之存廢或以其有妨風俗而宜禁或以禁之轉有碍于風化而難行亦爲世界大都市重要問題通例明定規則嚴切執行以防穢毒之傳染并設特別病院以處染毒者美日兩國則更設區域制限法焉我國衝繁各地方類有娼妓若禁若不禁徒爲不肖官吏無賴棍徒之魚肉而於何以衛民生防青年子弟之墮落者則未之聞也今我 京都民政部聞已立有約束娼妓之法各省各地方應否援例仿行尙無明文如我上海則租界外例禁禁嚴而租界中則公然營業其處置此輩之法爲華人外室者則苛捐之以

取費保護之以媒利供外人行樂者則施防毒之法以保其族類之身命其他類此之各商埠如何試爲通盤籌畫於吾人之身身命權利應如何保全如何挽回其關係何如此又一大問題也

四曰酒類營業 各國於此多用干涉主義而課重稅其課稅之利害或以爲病介罪媒而課稅宜重或以爲貧民慰勞禦冷所資而課稅不宜過重亦有種種理由然終以害少利多取爲重要財源而列於一等稅焉其全收作國稅或分幾分爲地方稅則各國之辦法不等大率釀造稅爲國稅而酒肆營業稅爲地方稅也今我國於此稅則如何其目的曾爲地方民生計否各租界於此如何此又大足研究之一問題也

五曰消防 此亦關於國家公安之重要任務而與地方尤有密切之關係故各國多委諸地方政府而屬於管理都市之警察吏此事之發達便利由於機械之日精與自來水之發明推廣其人夫大率有三種 (甲)爲專門有給者

(乙)爲志願者(丙)爲半有給者通世界各國以美國爲最紐約 New York 一市人口三百七十一萬常備消防隊二千五百人馬八百匹蒸汽噴筒一百五十臺號爲天下無比而波士頓 Boston 一埠人口五十九萬乃有消防隊七百人馬三百匹噴筒四十三臺以人口比更超乎其上其費用除德國有數處及首都有國家補助外餘則概爲地方擔任及保險公司之捐助以我國各衝繁都市人口比例其設備當如何如我上海城廂內外不在租界內者各業各鋪區域名詞非店鋪也紳商之於此事類能好義急公合團體以奮勇從事此後應如何聯絡組織警察部應如何統率整頓外人保險之妨碍公安權利應如何挽回其他類此之各都市應如何改良進步此又有可藉手之一大問題也

第十一期

王納善

屬於救濟的事業

一曰貧民救助 始於德之都市凡救濟的事業爲市政廳擔任之一課其主

任者爲專門名家之一名市吏員而以數名之市會議員輔佐之各担任其市之一部其下更從市民中選任無俸委員當訪問調查之事如伯林置二百五十名之地方委員伯林人口一百六十七萬七千餘人其他有二三千人之市民地方其市吏莫不協力從事於救濟的事業焉

比利時都市救貧之事以市會所任命之委員當之且行之於通國可使用所具基本財產其從租稅所支出者不過占經費之一小部分而已 意大利之制度彷彿比利時唯羅馬及米蘭羅馬二市別爲之設官署而已 法國都市

皆有救濟局處理關於救濟的事務而其局之市長從市會選出其市吏員由知事選任以二種之人員組織故其管理權非純在都市政府之手也其經費多從基本金寄附金吾國謂之捐款支出而都市與以補助其因救濟而中央政府許都

市課永久之稅者甚尠 又慈善事業大率爲教會所主任都市惟補助之而從無自爲其事者亦未有補助私人之邦國也故奧地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臘

瑞士荷蘭丹麥那威瑞典俄羅斯及南美洲共和各邦國從未有設備總轄此等事業者 惟英國各都市之救濟事業全屬於特別的獨立官署分全國爲多所救貧區公選救貧委員擔當之而於中央政府監視之下課救貧稅處理關於救貧之事務又於澳洲 即俗所謂新金山 諸殖民地及英領印度等處以中央政府之手行救濟貧民之事 行於美洲合衆國之都市的方法雖有種種一言以蔽之則私人私法人及教會之救濟事業甚盛而行於都市之手者亦不尠其他大都會則例以下附金 官款所捐給者 補助私人所施設也

二留宿所

日本譯作宿泊所

所以供身體強壯無業無家者之暫居而使隨時有所報償

或令彼等爲勞動之事 此等市立留宿所德國之都市最多但就伯林而論每年所費約合華銀十萬元所留宿者自二夜以至十二夜平均約有八千人其他歐洲各國惟巴里及馬塞耳各有市立留宿所三處而通法意二國各都市之留宿所則係私人所設立而由都市或其他地方政府與以補助者爲多

美洲各衆國通例以警察署之一隅供無宿者之留宿此爲一時不得已之辦法而其所執方針各都市多有私立留宿所此種私立留宿所之創設尙自一千七百九十二年華盛頓地方始其後紐約波士頓諸市乃相繼設立焉

三周旋所 對於身體強壯無業無家者之救助尙有以久留而與以利益之

目的爲之設就範所以周旋其職業者 就範所日本譯作口入所蓋養而兼教者字義難解強易今名未恰也俟再商定 於此事最

有進步者爲德之都市其純爲市立者門恨 Munchen 十市也而伯林及漢堡

Hamburg 等十七市則係私立而由都市與以補助者也法蘭西則於巴里市

內各區役所爲就範所之設備伊大利則設之於商法會議所而都市與以補

助焉美洲合衆國殆未有市立就範所也或於大都會爲州官所設爾英國則

於利物浦 Liverpool 格拉士哥 Glasgow 失非耳特 Sheffield 等工業地以商

務局之手設之焉

夫歐美各國人民號爲富於自立性者而其種種救助之設備尙如此其周至

况我國民之習於依賴者宜如何設法救助之乎然而僅言救助則我國民之少數有力者其慈善願力方諸歐美亦未必多讓除鉅欸賑災外常年施衣施米留宿留食各善堂各善會所行之善舉何莫非好行其德者所維持乎然而徒善不足以爲政西哲有言慈善事業不得其法則其結果適以獎怠養懶到處造成遊惰之民使乞丐繁殖而已英國人於救貧事業最盡力方法最周備

詳見英蘭
視國記

卽因受此最困難之流弊而改良者也此真前事之師吾國民之失所之多其原因至難贅述今者江南江北又遇大荒雖有撫恤雖有資遣雖有以工代賑之種種方法而其轉徙流落於他鄉者必仍不少則各城邑各市鎮將頓增無數遊民各善堂各善會救貧之法既未盡善且力又有所不給社會習慣門戶之見一流爲乞丐又迫使不復齒於齊民羣此無數無志向上無力自食之游民於一地而莫爲之所莫爲之振拔凡一地方之向得安居樂業者其何以永保其安樂哉其仿歐美各國通常救貧之法乎於所謂棲留所庇寒所

養濟院施粥廠丐廠以及江湖丐之店鋪捐將效法歐美各國之留宿所周旋所而為之整頓為之擴充乎抑仿直隸之特設游民習藝所乎此誠出水火而登衽席起死人而肉白骨藉分利而為生利使我國轉弱為強轉貧為富之一大問題也

四曰土地之貸與 馬鈴薯田 馬鈴薯即我國現所 謂外國山芋者是也 歐美各國都市於貧困之家族

更有貸與土地而使之耕作者此事當中心世紀之初專行於英國之村落至大都會之行此方法不過近代事爾如巴里伯林皆於今數年前始採用之以半價貸土地於貧困之民家而使植馬鈴薯焉美洲合衆國則行之於低持落 Lowell

在休倫湖衣 利湖交匯處 八發魯 Buffalo 科隆八士 Columbus 依利湖南荷噠 痾州之首府 瀕湖諸市利用

空地以助貧困人家之生計所謂馬鈴薯田是也如我太湖之濱天目山之麓招集客民使從事開墾其即歐美貸地之法與抑尙需改良而加以周密之管理乎此又通我國貨惡其棄於地力惡其不出於身之大問題也

五救兒 收都市無告之兒爲特別之設備雖類乎救貧事業而其種種異趣

實有未可強同者其純爲市立之救兒院德國最多如伯林門恨 一譯作苗匿克 Munich

立披塞 Lupigz·卡倫 Cologne·諸市即執行此制者也其非市立而爲市政廳所

監視者如字列士羅 Breslau·德里士甸 Dresden·法蘭富耳 Fresankfort·士篤嘎

Stuttgart·士別拉士堡 Storassburg·等處是也若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等國亦

有市立救兒院爲救濟局員所監督而更與補助於私立救兒院焉英國則舉

救濟之事概爲獨立官府之所擔當也美洲合衆國唯紐約有市立救兒院其

所取兒童亦甚少美爲民主國其個人之獨立生活甚發達自揣力不足以養

妻子寧終身鰥處而不成家嗣續之本原既無所苟且則無告之兒自少矣吾

國人嫁娶既無節而個人足以自立之事業又未發達凡中人以下之家其童

稚之長爲何業舍依附世業及賴有力者之提攜外殆無所希望無所準備惰

食頑游已養成乞丐流氓之性質况一旦失所怙恃者加以各地方頻歲災荒

因家室離散而流落者又不少故各處丐徒其在童稚之年者比年日見其多乃官府既不之顧社會又不之恤間有一二爲善堂所收養者則又安享施衣義米無所事事任令懦者潦倒終身强者長爲盜賊言之曷勝心瘁聞日本都市有特設孤兒院純以軍法部勒陶育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者吾人於此應若何效法若何籌措若何組織此真培養本原之一大問題也

六病院施療

施療者就貧民之家而予以醫藥也與我國不取醫金之送診有別

今天下醫道之進步首推德國各都市之

關於此事業而最盡力者亦莫如德國除士別拉士堡外凡有十萬以上人口之都市莫不有市立病院及施療之舉而奧大利丹麥那威諸國亞之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諸國各市皆有半獨立之慈善局監督之公立病院其經費概用都市之補助金惟比利時諸市多有以基本財產支辦者此諸國之大都會亦有施療之事也俄國各都市於此事亦頗見進步如聖彼得堡有市立病院十一所常年治療約五萬五千人莫斯科有市立病院十所而俄迭薩

里葛 Riga 兩要港則普通病院之外并有專門病院其他小都會亦有中央政
府監理之病院焉英國各都市因各種傳染病所設之避病院外其普通慈善
病院屬於個人及團體之事業而時爲救貧局之貧民施療如威耳士 Walsley
更特設十八人之市醫以司施療之事焉若澳洲印度則醫藥之救助惟中央
政府支持之及其所補助而已美洲合衆國及加奈大之大都市不惟維持其
自設之病院且於私立病院與以定額之補助及送致病者之相當醫藥費焉
此外并常設施藥局以惠貧者日本仿行西法今亦追蹤歐美矣而我國則無
所謂醫院也更無所謂施療也惟各地善堂常年附設或地方官府例設之施
醫局而已則又庸醫劣藥未必有益而或且遺害人命至重所恃以救濟者乃
或轉仰諸各商埠外人所設之病院病之來不可測而無所準備險孰甚焉民
之病關於國命而不知自治恥孰甚焉取法乎上歐美規模何由企及鄰光有
耀東瀛變法何以仿行此又人命攸關之一大問題也

七顛狂者之看護 以規律的

取衆著之公理合乎科學家因果相生自然之秩序者爲一定之準據是曰規律

方法爲癲狂人之

看護而與以學術的治療此近半世紀中所進步者也

歐美各國向於癲狂人之管理亦如我國之加以拘禁束縛今以其

不合生理心理而務施合於真理之治法所謂學術的治療也

通例欲收效多而費用少必有足以容多數患者之大病

院焉於此方針最爲發達者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瑞典加拿大澳洲好望角

印度巴西諸國是也例如法蘭西之癲狂院以內務大臣所任命之官吏管理

之而市町村則對於其住民入癲狂院之費用有負擔其一部之義務也美洲

合衆國各都市亦有同一之趨向如紐約 New York 及伯魯克林 Brooklyn 等

處既爲州廳所設尙有并爲之維持市立病院者則費拉特費 Philadelphia 及

波士頓 Boston 等處是也又如巴別摩阿 Baltimore 克釐夫來 Cleveland 等數

市則於通常病院收容癲狂者以防危險而市立癲狂院之多要以英德二國

爲最我國之待癲狂者家無論貧富誼無論厚薄迫至無可如何之際惟有拘

禁之一法耳此後民智日開思慮日增境遇之變遷日多凡所以傷腦怫情者

皆易使神經致病宜如何預爲之備此亦早應籌及之一大問題也

八職業保險 此乃中部歐洲爲一時失業之勞動者更進一步之辦法也其

經費以市政之補助金與私人之捐款及勞動者之公積爲每星期勞動失業者濟困之用此制始自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德之伯林繼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葛弄即卡倫亦採行此制由是凡德意志比利時瑞士諸都市相率攷核其方法以備推行焉今我國方謀振興工業苟有一工廠興有因以得生業者卽有失業而難於度日者將俟工廠大興而始爲之籌補救乎抑於興業之始卽爲之預防不幸乎此又仁至義盡慈善界進化之大問題也

第十二期

吳馨

今日講演之題目爲報告上海西區之情況

今日講演之目的望諸君認明上海地方之性質

僕不敏荷上海總工程局諸君子之推舉承乏西區請卽以西區地方論

據現在西區警察派到之處計算截長補短面積約四方里戶約三千計居戶二五五〇鋪戶四五〇戶之籍貫年歲職業人口調查較難尙未暇及惟客居多於土著可斷言也鋪戶之職業調查較易計四百五十戶中茶館煙館居百分之二十普通習慣未足爲異其特異之點如業牛羊豬三項者居百分之十三竹木染坊花園木作場居百分之五共百分之十八凡此皆須占有空曠之場地者卽此一端可爲西區地廣人稀之明證往往高堂大厦與蓬門蕁路相錯雜蓋市面初興之景象也顧自本年五月迄今報告工程者數十起建屋不下四百幢不出三年其屋宇戶口必將倍於今日回思十年以前人煙寥落滿目荒涼又烏可以道里計哉

西區風俗尤有難言者大抵風俗之養成視乎教育而西區無學校教育之可言祇有所謂社會自然的教育凡社會教育必其中有一種或數種相似之人民羣居一處乃於不知不覺之間互相摹倣互相習熟而風俗以成今區內居

民大半從他處遷來職業習慣種種不同無一種特別之氣象所顯而易見者如車寓（有樓房一幢住十餘榻者）江北船戶（卽俗稱帽帽船以船爲家生息頗蕃）及染坊水木等作場之司匠人數較多尤易生事統計五月初十日

至八月底止百日之內向警務當值處訴訟事件四百四十五起而以上數種人實居多數非愍不畏法也語言細故動輒相爭及懲以警章則又俯首就範質而言之曰程度幼稚而已此分居家鋪戶大都安分上流社會日漸增加誣詐搶物等事亦不經見苟欲改良社會保護治安計莫如多設宣講所及各項工廠宣講所以開通中等以下之社會工廠以收無業之民皆目前之急務若學校教育猶其次焉者也

考世界進化之史由畜牧時代進而爲農業時代再進而爲商賈交通時代今牛羊豬三業居鋪戶百分之十三宜若畜牧每晨花草菜蔬二市爲西區之特色又若農業實則牛羊等非土產花菜雖土產而花爲耗費品菜爲附屬品亦

不得謂之農業發達祇可云花市菜市牛羊等市而已故上海地方無論城內外無論浦東西凡近城二三十里以內實皆有市場之性質非特西區爲然吾等所亟宜認識明白而不容稍有淆惑者也

既知上海爲市場卽不可無市政市政非其他城鎮可比其局度宜寬其交通宜便警察之干涉宜多而一切公益之費用亦較繁不然居此市者有種種不可思議之危險而治安不可得諸居皆同居此城中者不可無市公民之希望當隨時體察市政之得失以圖改良夫市公民之名詞起於羅馬凡居羅馬都市而政府認爲市公民者得有參政權地方自治之濫觴卽各國議院之權輿故預備立憲必自地方自治始地方自治必自市政始市也者輔都會之不及作村鎮之導師市政不良則都會統轄之力薄而村鎮亦無所取法不然天津之市何以盛於京師然猶曰督臣之所駐也漢口之市又何以右於武昌地勢使然非人力所能強制竊以爲居此土者宜合國家思想社會思想世界思想

而併成一市公民之思想謂宜圖遠大計久長舍小利而謀公利不宜局於一隅沾沾爲目前苟安之計彼聞上海拆城之議而駭爲不祥遇道路開拓之時而爭及尺寸者皆由於未能認明上海爲完全市場卽未得上海地方真相之故質諸高明以爲然否

第十三期

沈恩孚

地方自治不能出國家政治範圍其成立之原有三一原於政治家一原於教育家一原於實業家以地方自治例諸國家之政治不過一小道耳然三者缺一卽不能發達

就政治一部分而言自開辦自治以來已略有經驗矣今所宜進求者實業與教育也請先言教育能發達自治之故

教育爲衣食之源所自出不能全恃政府之提倡而恃乎大團體自己之舉辦其目有三曰家庭教育學校教育道路教育

學校教育精神最充然勢力最小所最重者莫如家庭教育然必本於學校主義庶幾相與有成

中國教育之腐敗由但用消極主義不用積極主義惟戒子弟以所不當爲之事期於謹愿無過而已足別無所以開拓其思想發達其材力者此主義印入子弟腦中一旦從政毫無發揚蹈履之精神中國政治但知防弊而不求進化者亦由於此

家庭教育於上等社會尤要以最足爲地方之影響也

學校本不必攙入地方自治但貧民學校應由地方舉辦如半日學校聾盲學校之類上海之義務學校蓋卽半日學校之性質惟學生免費一節似宜斟酌能出費者而不出費不免養成依賴性耳

道路教育其事歸重於警察警察者道路之教師也故必有管理路人之知識而後可以爲警察不特消弭一切妨害治安之事且使行人皆知有道路上之

公德因而推及於道路外之公德是亦消極主義而兼有積極主義矣警察能力充滿時復繼之以治監獄監獄之中必有工藝以教罪人亦含有教育性質而積極消極二義並行者也以是言之雖監獄直與慈善事業無異蓋西國慈善事業無不兼有工藝凡世界之進化宜使仰食之人少而生利之人多故振興工藝萬不可緩

今中國有人滿之患上海爲通商大埠人民之庶甲於他邑貧民教育必不可少然必恃乎資本家故提倡實業尤爲地方自治中之要務

論上海之實業農業猶可工藝尙遜於蘇州寧波等處如理化器具及各種教育用品類多寧人所爲此宜加意講求者也

上海商業雖似發達然遠不如外國之公司昔浙商胡雪岩西人所推爲商業之豪者也其所以失敗之故由恃一人之資本非公司故耳

外國銀行實操上海市面最大之權各業資財恃錢肆錢肆恃票號爲挹注票

號則通之銀行故銀行實食各業之利益中國急宜自辦銀行以杜漏卮而收利權蓋實業之發達以銀行爲最要也

既言銀行必及紙幣他日中國必以紙幣爲本位而不以生銀爲本位今尙未能行也於是市面之利權又操於外人之手不寧惟是中國自鑄龍元矣而民之信龍元不如其信墨西哥銀圓蓋官府先挑剔龍元抑價以爲之倡也此亦利權外溢之一端欲救其失尤非注重銀行不可

第十四期

袁希濤

希濤足跡所涉有限就所見之風土人情而觀上海已略具地方自治之規模其他各地尙無眉目惟直隸亦已實行自治覺於憲政關係處頗有實地之希望請就見聞所及就南北情形而一較之

試先言政治上之希望其一爲官界直隸得袁宮保之提倡舉辦各種新政不遺餘力地方紳士有口皆碑故新政上之效力大著凡往參觀者有人爲之指

導遂事告語親切詳明蓋亦袁宮保之命令使然此足使他處之人聞風興起者也

其二爲紳士直隸工業學務皆由紳士主辦一切新政權柄皆在紳士掌握官擔任籌款及略爲指導而已據彼處紳士云現在我等尙無破壞公德之事故爲官場所信任

其三爲官紳之攷察直隸地方官紳自出洋攷察而外復令攷察地方情形是以全省官紳皆有政治上之知識陳列館中陳全省學堂之成績攷工所陳全省工藝品雖不及日本而勝於南方各省此其明效大驗也聞出洋之費每人約三百金

由是以觀其於政治上之希望已較南方爲多而風俗習尙亦有勝於南方者俗本質樸又曾受外人之荼毒其激刺也深故其感動也易

南方市邑散漫北方聚族而居一村多者數百戶少者數十戶是天然之團體

也特未有自治之善法耳然因勢利導易於爲功矣

南方但有圖董鄉董不易聯絡北方有村正村 朝夕相見其聯絡較圖董鄉董爲易此亦居處不同之故也

至於經濟亦較南方爲優南方無積聚之歛北方有青苗費冬季支更費等釀爲守望之資蓋荒落多須防守也此費爲村正村 所掌向輒有餘留作公用故天津之學堂巡警其費皆取於二者除城廂外四鄉巡警約有七百人工食不一律多者七八元少者三四元各隨經費多寡酌給維巡弁薪水由局給發外國本有官助警費或高等者有餘補助町村也卽各鄉學費亦出於此故規模已楚楚可觀推而廣之未可限量此亦南方所不及者

北方下等社會知識開通者較多故於新政之阻力甚少其故由各處多講報所通衢大道往往貼有報紙引人觀看有從旁演講者兼有各種白話報以開民智宜乎收效之易矣

每縣有二三百學堂亦江南所未及惟各業學堂甚少蓋北方經費多借民力江南多借資於商力也

以上均就所見於北洋者而言若論南方鄙意以爲亦有二端之希望

一希望政府定地方稅名義及其大略制度無地方稅之名義則籌費諸多困難卽學務可見矣名義既定然後籌費有所措手雖外國有共有產費不盡出於地方稅然吾國尙無此資本且查日本地方入款共有產之所入不過居地方稅二三十分之一是未嘗不以地方稅爲大宗也南方無北方之青苗等費然帶徵往往有之是所望於有定名義之權者

二希望地方有熱心之人但得三四人不避勞怨熱心任事成效不難覩也卽如學堂亦市町村應辦之事就一鄉一村論之但須有數人起而辦學卽無不成之理其他可類推矣

第十五期

穆湘瑤

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囂然騰於耳現於事此十年以前吾人所夢想不到者也然必如何而始爲地方自治欲求一完備之地方自治人民必具何等之資格其未完備而漸至完備之地步中間必歷何等之階級有擔任地方自治行政之責任者其入手應用何等之方法其地方自治完備之後於國家有何等之效果於人民有何等之利益此其利不可不研究也

國家行政之機關大別分爲官廳與自治體地方自治者爲國家所委任而成立者也其於團體之事任其處理苟不與國家生存之目的相背者國家不能干涉之而其目的之所存非爲各人之私益務在增進團體共同之福利而此團體爲國家大團體中之一小團體故對於國家爲間接之行政也吾國人民實富於自治之性質者也各商業之董也各會館之董也各善堂各書院之董也各有會議各有事務所各有組織法以各謀此一小團體之事體然其入選也或不盡爲一團體之同意一舉之後又無別部分以監督之故其自治之能

力終不發達今之所謂地方自治者則以土地爲根據而合此着於土地之人民爲一團體而卽謀此一團體之共同利益蓋必如是而始爲地方自治也地方自治既以土地爲根據矣則凡著於此土地之人民莫不有發達此地方自治之責任而教育未普程度未高之人民無世界之觀念無淺近之學力無政治之智識非迂則陋非陋則頑非頑則木其大病又在於私故欲變法必先變心不摧陷廓清其舊社會之習慣而囂然號於衆曰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竊恐枝葉雖盛而根本未培形式雖充而精神盡失則吾中國數千年之迷夢固何日醒也欲求地方自治之完備必先求地方自治之資格略述其要於左

一在通通字有二解說對於析理之一方面則爲通達所謂通權達變是也對於行政之一方面所謂通上下之情是也故上等社會而無不通以之辦地方自治已事半功倍矣蓋以上等社會之通識而輸之中下社會其爲事也順而其收效也速而握行政之權者其措施又有以通上下之情而不失於正是

爲地方自治之始基

一在忠盡己之心爲忠恒人自謀其身家未有不盡心者顧地方之安危卽身家之安危也歐力東漸主權盡失難之方興正未有艾此如羣聚一破舟之中汪洋萬頃風雨交至不於此時合羣策羣力以救拯之則全葬魚腹耳昔人嘗有毀家紓難者矣故以身與家較則家重而身輕以家與地方較則地方重而家輕今使人人以地方自治爲目的而不謀一身一家之私益則自治進步其庶幾乎是爲地方自治之中堅

一在公地方自治所以謀公共之福利者也公益則思興之公害則思除之故日本立憲之諭旨首曰萬幾決於公論誠哉是言也然非通不足以有此識非忠不足以輔此事否則公理不明私心是用己耳故必社會有公是非而後地方自治之政以成且必社會有公道德而後地方自治之礎乃固是爲地方自治之後勁

曰通曰忠曰公三者具而人民之資格乃全地方自治之資格乃完備雖然有難者矣將俟資格完備而後興地方自治乎抑先興地方自治而馴求其資格之完備乎稍治政治學者必以後一說爲當蓋必有言論而後有事實有事實而後有經驗有經驗而後有進步則初辦之時其資格之未完備可知也以此一因遂造衆果而地方行政上遂生出種種之困難此雖辦地方自治者必歷之階級而亦本會諸君不可不研究之問題也

易官治而爲自治人人意中以爲從此可以放縱自由矣主持行政者非親戚卽故舊昔也倚官勢今也倚紳勢而商勢學勢且隨之而起而不知自治團體之干涉乃十百倍於官而遂生怨望而遂起謠詠地方自治四字乃日趨於困難之一境甚者且用借題發揮之手段繚繞縈拂使當局者日疲於奔命如上海之地方自治僅足一年布置經營日不暇給而平糶之案浦灘之案電廠之案上控者且三矣諸君俱明達士試問此三案有足以上控之價值者乎試問

此三事於地方上爲有益乎爲有害乎請諸君以通忠公之心下一正當之判語亦徒多一上海地方自治歷史之污點而已昔者子產之治鄭也始也有執殺之怨繼也有誰嗣之歌甚矣辦事之難也

然使畏其難而一切任其自由則爲國家所委任之一團體聽其謀各人之私益非特與地方自治之意義有背而國家生成之要素亦爲放縱自由之人消滅殆盡矣故擔任地方行政之責任者不得不按切學理斟酌民俗而用其干涉主義顧於此方面則施其干涉之制度以維持秩序於彼方面則帶教育之性質以培養資格培養之法宜先合上等社會研究地方自治之原理與制度而馴至於中下社會其目的務使人民得有政治上之知識而已

地方自治所以樹憲法完全之基礎而振國民團結之精神者也日本維新僅三十年今且戰勝強俄巍然執亞東牛耳試一溯其強盛之由允以伊藤博文總理內閣時首定地方自治制度爲一大原因也英吉利世界稱立憲之祖國

也然其高等學術不及德法而自治能力超越全球其人民每履一地則必組織一自治之制度故其殖民地遍於五洲大者且能化身爲一民主立憲國如美利堅是也故地方自治而發達能使人民對於國家有權利義務之關係國民之自治力强則其國強國民之自治力弱則其國弱故地方自治者國家有機體中之第一要素也善覘國者覘一邑故君子觀於鄉而知立憲之易易也專制國之人民如奴隸立憲國之人民如兄弟奴隸不能干預主人之產業故對於主人但有義務而無權利至於兄弟則亦爲管理產業中之一分子而受家主之監督而已於法律上得享有公權與私權蓋公權者爲公法上之權利如身體之自由居住之自由信仰之自由言論著作之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教育之自由營業之自由苟不與國家法律相違背者國家不得干涉之是也而公權之最大者爲參政權請願權赴訴權此三者實爲國民之特權也私權者以生於私人相互之權利爲主不拘爲親族上之關係爲財產上之關係苟

生於個人相互間之一切權利皆稱爲私權也吾國人民僅有私權而無公權僅有公權之一部分而無公權之全體若地方自治而完備則公權私權俱範圍於國家法律之內而行動自由較之僅有義務而無權利者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

今者朝廷固預備立憲矣夫立憲之國必有議院然使地方自治不發達安所得許多合格之議員而討論國是也吾故曰地方自治者立憲之預備也

文件

地方自治研究會緣起記

張在新

今上御極之三十有一年 朝廷內維國勢外鏡強鄰慨然徇臣工之請擬行立憲特先派五大臣赴各國攷察政治以備取法誠千載一時之會也雖然立憲必以地方自治爲本東西各國具有明徵吾中國二千年來習處於專制政體之下不復知個人與地方之有何關係又自邑人任宰之制廢地方治理之

權遂盡付之素不相謀之官吏官吏之賢不賢治理之善不善徒以地方之幸不幸值之而地方無絲毫動力流弊所極遂至舉地方之人而詢以利弊所在興革所宜瞠目結舌而不能對者十且八九更安知所謂地方自治者夫開二千年來未有之局上以是求而下無實力以爲之備而盾其後坐失機會可惜孰甚又况一試不効而守舊之縉紳貪權之官吏或且利用以遂其破壞之私可懼尤孰甚梅君問羹有鑒於此爰發起地方自治研究會之議同志贊成之者十餘人以雷君繼興嘗遊學日本熟精政法學屬定會章并任演講而會遂成立梅君此舉其諸知本者歎抑吾聞之東西人之譏吾者曰中國人無堅忍性其爲事如一闕之市不久卽散此固有經驗之言中人所不能自諱者也吾恥之吾重恥之而推其所以然則由缺於個人自治之能力故是故個人自治者尤本中之本也自今以往惟願吾會中人刻勵私德維持公益務達研究之目的滿研究之分量而毋貽有初鮮終之誚庶以上副 國家講求憲法之盛

意下爲地方之裨益而必將有聞風興起者其於中國前途當大有影響也願交勉之而已若章程若會友姓氏別具他冊茲不贅

特別會所擬善後策

是日緣元吉泰因案與總工程局有無意識之衝突幾誤大局故開特別會議此案之曲直暨調停之法繼悉此事業已和平了結因改議善後之策庶自治團體益以鞏固併免後來誤會之衝突所議子目如下

一 速定清道章程

總工程局當搜集各商私見明定章程期於道路可以漸清商情不致過拂

二 速定居民通信總工程局章程

(甲) 如警察章程有不妥處

(乙) 如巡士有犯法之事

(丙) 如清道疏懈

(丁) 如路燈昏暗

(戊) 如裁判失當

總工程局宜設投信箱凡關於以上各端准居民蓋用店號圖章自陳意見投函其中由總董親自開箱取閱將來函所指詳細查明並交議董決議

三 速定交保章程

(甲) 何種案可以交保何種不能交保

(乙) 何種保單限定銀數何種保單不限定銀數

(丙) 何等人可以承保何等人不可以承保

商人最恨羈押除尋常小案可由當值員隨時詰釋外其必須候判之案總工程局當明定交保章程實力奉行然後可洽輿情消怨謗

以上三者總工程局對於外界之善後策也

一 速定總董議董權限

二 速定裁判官權限

三 速定裁判章程

(甲) 何案當送縣

(乙) 何罪當罰鍰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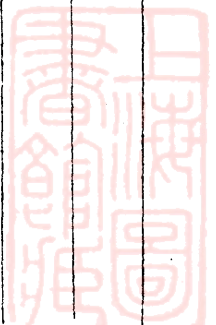
(丙) 何罪不准罰鍰必須懲辦

以上三者總工程局對於內界之善後策也

辨論拆城會

自總工程局發起拆城之議局內外人反對者甚衆聯名上稟已非一起爰擬開大會聚衆辨論取決進止本會特先開辨論會設爲甲乙丙三黨甲主不拆乙主拆丙主中立冀以盡議論之變而爲大會之預備誌其大指如下

中立黨先起宣布拆城之議之緣起及地方紳士之如何反對并略舉拆與不拆之利弊兩存其說曰吾人向以城爲依賴因陋就簡一切不求整頓一旦拆



城則與租界相形見絀業已無所依賴自必奮起圖功大足爲自治激發之助惟城內風氣素稱儉樸拆城後不免習於奢侈或且沾染租界種種淫靡之習耳諸君試各舉所見而論其是非得失焉

甲黨起而言曰地方之有城祖宗相傳之制也不當拆

乙黨難之曰祖制之廢者多矣其著者如科舉如官制時事變遷非可執一何獨於城而疑之

甲黨曰城所以爲防衛之用今城外盜賊繁多時見各報城內尙不至此又如去年租界鬧市等事亦城內所無其利一城外費用奢城內費用較省其利二城內道路不治拆之則醜態畢露不拆猶可藏拙其利三外人日覬覦吾之土地以圖開闢租界徒以城垣之隔不便而止然法人已私下規畫繪有圖樣欲通馬路於城內專候一旦拆城彼卽乘機而入是豈非開門揖盜乎又拆城後地價必漲吾國人缺於公德貪利之徒勢必將地售與洋人而各店鋪亦必有

圖掛洋商牌號者牌號一層耳目昭彰猶官力所能禁制若地產儘可暗售後由洋人出場勢必添出許多交涉今城內之地洋人所不願購既免勢力之推廣又省交涉之爲難其利四凡此諸端城存不覺其利城去則立見其害若是故萬不可拆

乙黨難之曰盜賊之有無不因乎城之有無彼等如欲爲患何時不可進城豈足以爲防制且城內流氓無賴亦復不少越人於貨未嘗無之至租界鬧事全爲公堂而起其初意本欲與西人爲難其波及於中人者特不逞之徒乘機搶劫耳非所慮於華界至慮風氣奢靡自有正本清源之道尤非城垣所能操其權若謂借此藏拙乃頑固自封之說不可爲訓外人覬覦一節其說近似實亦不然十六鋪以南獨非在城以外者乎何以至今不爲租界且正以欲杜覬覦之故急宜竭力自治使彼無從藉口而欲求自治非先從事於拆城不可卽如開廣道路一端不拆城卽大有妨碍今日西門外之所以能推廣法界者亦由

吾不能自治其道路故彼藉口而入耳不特此也吾徒恃城以爲界限設彼一旦肆其強橫手段迫吾拆城吾獨有力以與之抗乎又或偶有疫癘彼且歸咎於城中不潔穢氣薰蒸所致而欲令吾拆城聽彼處置又將如何則不如早日拆城力謀自治之爲愈一切費用行政皆吾自爲設彼欲來干涉吾亦有辭以拒所謂使彼無從藉口也至於掛牌號售地與洋人諸事俱不足慮亦就十六鋪南城外諸地觀之可見矣此皆可拆而萬不可不拆之說也

甲黨曰地方自治只須加意道路警察工程諸端不係乎城之拆不拆也自治誠善雖有城何害彼日本東京非其證歟不加意自治而徒汲汲於拆城恐未見自治之利先受拆城之害天津之城拆矣天津之自治何如者吾中國人自治之程度未到若謂拆城以後自治卽有進步吾等不敢信也是猶近來各處欲杜外人覬覦輒紛紛自闢商埠然主權不振防衛不足徒資寇兵齎盜糧而已

乙黨難之曰前不云乎欲求自治非先拆城不可不拆城則華界不能聯絡自治行政上卽不能畫一且城垣所佔之地拆後可值價四十餘萬兩而城內諸地亦必漲價此亦一絕大利源於經濟問題大有裨益豈非化無用爲有用而且道路開通則商務必盛其益尤非淺鮮又何憚而不爲乎

語至此以時限已屆遂止是日辨論甚暢以上所載容有未備然其要指已盡於此矣

拆城議徵文題

本邑拆城議久未解決現奉 道憲照會集紳從長妥議惟恐聚議時促難期詳盡用設種種問題廣徵衆見冀得盡言之益而求折中之方一俟集卷當卽敬請名流三五位公同校閱擇要彙刊分送并登各報以供衆覽事關地方公益無論土著客籍尙祈不吝金玉賜教爲幸

一拆城有何等實在利益有何等隱患

一不拆城有何等實在利益有何等流弊

一自城內沿城官地與民地交界線起至城河對岸線止共有若干闊試繪圖以詳之並逐段註明其丈尺

一拆城時須審察其地勢酌定着手之處或次第拆動或數處并舉或招工包拆或自行雇工督拆試統籌全局分別詳答

一拆下磚石等料估計約值若干銀並籌處置之法

一除去磚石等料約有若干土方

一此項土方應如何消納試籌出路以期兩得其益

一拆城後卽以城基爲幹路應闢若干其餘支路應如何規畫繪圖詳之

一城河爲拆城運土所必需急宜先籌開濬於將來鋪戶運貨亦大有便利究應開深若干開闊若干

一由城河通至黃浦之河道共有幾處此項河道應分別查明其現在深闊若

廿一 自濟石多會
干何處應加深何處應加闊試繪圖以詳之

一城內河道應留一貫通城河之河除此河外均應砌設陰溝填築道路試分別預算其應留應填之處以收水陸交通之益

一城河開深後兩岸須築駁岸以謀永久其兩岸周圍岸線各有若干長岸線沿租界者共若干長未有駁岸者共若干長已有駁岸而尙須拆修者共若干長無須拆修者共若干長試繪圖以詳之

一城內警政路政火政衛生教育等均與地方自治相關拆城前應如何設法整頓拆城後應如何加意擴充試臚陳其辦法

一租界之外本不准外人租地拆城後商務興盛地價騰貴應如何預防流弊
一城外沿城官地上民屋當初租地建造曾費資本拆城築路時如有妨碍應如何補償其損失

一城外沿城官地向由營中出租相沿已久拆城築路時應否設法律貼

答件中所用丈尺一律以營造尺爲率

慶祝預備立憲演說文

雷奮

今日爲舉行慶祝立憲特開大會復有新入會諸君子本會發達可以預賀茲請先述立憲之略曠觀歐洲各國之立憲率皆由國民要求而來一旦政府允行人民如願懼怵之狀自非泛常故以宣布立憲之日爲一大紀念日亦有以是日爲立國之第二日者然立憲之程度不同約而計之可分三等

一國民之資格已合立憲之程度政府靳而不予於是國民不得不藉鐵血主義以要求政府一旦宣布立憲則不必定以期限而即可實行此歐洲各國之立憲大率如是也

一國民有立憲之思想而資格尙未完備政府與國民雖表同情而回顧程度尙低遽行憲政恐難次第設施又恐民之要求日切而釀流血之禍也於是先布預備立憲之文如日本明治十三年宣布立憲而定於廿三年實行以十年

爲期使國民汲汲於此研究自治之學問調查地方之情形俾民志大定而憲政可行此日本之立憲其大效已明著也

一政府與國民雖知立憲爲救時之急務而資格皆甚懸殊政府復以爲政治之設施易也其如民智未開何卽頒布立憲矣其如國民之不知預備何苟予以立憲之期而悠悠忽忽及期依然如故則將無所措手故立憲之期不能預定於是先行宣布立憲而視民智之進步以定舉行之期限此十三日之上諭所以異於歐亞各國矣

要之現今世界之大勢若獨立國則萬不能不立憲朝廷宣布立憲之後當視國民之感情以驗國民之程度今試以上等社會之人民對於十三日之

上諭而驗其感情則舉行慶祝也合辭電奏也吾不知他省之若何以上海而論其於表面固極表同情矣雖然國民於政府所頒之諭必須有一辨別其是非之心者也今十三日之諭政府不定期限我民其審辨之而策勵其精神耶

抑仍以服從之性質而依順唯諾以終也政府之不欲與國民相忘於不覺以收立憲之效昭然矣國民於此鼓大衆之勢力奮全體之精神不使十三日之諭處之於漠然并不使政府敢漠然於國民而得速成其立憲之期則方爲不負我國民之感情故舉行祝典對於政府者也國民之對於切己者應如何預備應如何力求進步以爲全國之觀感而不使政府有所藉口於民智之不開則爲不負此慶祝耳是故慶祝之典至今日終而預備之事自今日始必有實在預備而後可副

皇太后 皇上宣布立憲之至意必實在預備而後能使政府視國民之進步曰吾預備立憲而國民能實在預備也則上與下交孚矣

預備立憲必先從地方自治入手上海之總工程局雖已具地方自治之規模但從前爲專制國之地方自治今則立憲國之地方自治矣凡一切應興應革之事胥可採取各國地方自治之制推而行之本會爲地方自治研究會尤不

可忘地方兩字地方之戶口地方之財政首宜調查詳細以便設施推而至於地方之區域地方之道路均宜測繪而整齊之天下事獨任則難分任則易苟人人具此願力人人皆有作爲則難者皆易矣善乎馬湘伯先生之言曰預備立憲從何著手不過權利與義務而已應盡如何之義務則應得如何之權利然則得如何之權利者卽應盡如何之義務矣政府若曰如何之國民可得如何之權利也則不必再亟亟以求權利祇須盡義務而已中國之國民凡當兵也納稅也何嘗不盡義務然皆對於政府者也對於同等則漠然何也無公德也雖各省之善堂林立偏災之捐拯不已亦上等社會中人行之其下等社會之知有公德者鮮矣夫子之道不外忠恕忠也恕也公德而已矣然則如何而可以養成國民之公德則教育而已矣故學堂課本編入立憲以覺後覺固也欲開通下等社會以急備立憲國民之資格莫如改良鄉約廣行勸導使國民皆知立憲兩字之義并使國民知立憲之如何有益於國如何有益於民而後

可以盡預備之責而後可以達立憲之目的則政府卽欲忘此日之諭亦起視我國民而斷不敢忘矣自今以始凡吾同志口所言言預備立憲也身所行行預備立憲也庶幾近之矣本會發起於梅君問羹爲研究地方自治學問起見夫研究學問個人之資格也今者 明詔下頒欲爲地方謀幸福則舍開通社會之外其道無由諸公諸公其有志預備以早爲立憲之國民乎請自改良鄉約以養成國民之公德始

馬湘伯先生演說詞

諸君當知地方自治與憲法初無關涉今外國人所謂政府實卽地方自治之團體其說蓋始於羅馬而自治制之發達以英爲最早其他各國若法蘭西當路易十四專制之時已有地方自治然迄今皆百十餘年而已

地方自治非新名詞也禮曰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養也聽皇帝號令謂之事君此所以自養出地方稅以養君所以求自安自養自

安而自治成矣此爲地方自治說之權輿揚子法言亦云先自治而後治人之謂大器由斯以言則知地方自治吾中國古者固亦有之故雖衰亂如春秋而諸國之君往往有與國人盟而人民無謀叛者則其時人君尙能以愛民爲心而不奪其應有之權利可知自始皇純用專制而地方自治亡故人民之叛其君自秦始

主中央集權之說者謂無論何事當聽政府號令此反對地方自治者也哲學家非之夫國家者卽多數之地方所積而成合無數小團體成一大團體而已地方是一有機關有機體的團體皆有知覺皆能運動雖有主之者而亦自有運動力故必當有自治之法律蓋地方上人與地方有密切之關係又能洞悉地方之情形凡人無不愛鄉土惜名譽故地方利益必由地方人自辦方爲真切彼政府之責任不過在加意保護去其爲害於地方者而已今乃舉地方應辦之事紳士不能辦而悉聽諸政府亦知地方情形萬有不齊政府豈能一一

知之卽如上海欲拆一城問諸朝廷彼又烏知其宜拆不宜拆耶且凡事一經官辦得佳果者殊鮮蓋彼本無久於其事之心視如傳舍而已地方之人則不然長子孫於斯殖產業於斯其於地方猶其家也自治而善卽爲其家之幸福與其家之光榮則圖之安得不力故謂地方無論何事當聽政府號令者實大惑也

然而中國之地方亦甚可憐矣外國人往往誇張其地方建築之美以爲榮蓋外國之地方如一大花園而中國之地方則如一大坑厠外國之地方一人家興旺之象中國之地方一人家衰敗之象茅厠設於門口尸棺停於堂中此何等景象乎將以責諸官而官之對於地方又何如上下不通民情壅遏蓋嘗譬之官猶醫也地方猶病人也請醫治病醫乃不許病人之述其疾痛但曰聽吾治之不知病而施藥其有瘳乎

尤可痛者一西人嘗語余云中國乃一絕大機器廠示訝之西人曰機器廠之

要務造貨與銷貨而已貴國爲製造乞丐之大機器廠乞丐多而謀反官乃殺戮以銷之嗚呼何其言之痛也試觀吾國北方尙是陶復陶穴之舊其貧苦既如此江蘇號稱最富然試調查鄉間情形十家之中幾家有被褥者卽繁盛如上海而朝不保暮之人亦復不少至其謀反之故皆由專制政治所迫此吾所以言民叛其君自秦始也

雖然欲謀自治必地方上人有議事辦事之資格有爲自己地方及子孫永遠計之思想而又得國家之保護凡各國法律必先講何種人格得爲國民何種人格得享法律之利益英國憲法凡人民至各處能結團體國家必保護之上海租界經費本皆華人之款英人爲之經營遂成大埠前時上海道每年尙有貼欸銀五萬兩法租界嘗以餘欸寄回其國有此現成之款自己不能爲拱手而讓諸人豈非可惜又如南洋羣島自蘇門答臘至越南其始皆閩粵人所殖居何以爲西國人所奪舊金山亦華人所開闢而不能有其土地皆由無自治

能力而國家又不爲保護故也五大印度爲英國商人所有者以英人有自治性質能合小團體耳

自治之要第一在團力第二卽在巡警蓋自治卽自己保護自己之謂故兵士警察等皆自治內必不可少之事尤宜加意者也

地方自治乃個人生命之源亦可使人民增益政治之思想地方上公正人多自治裁有進步故地方自治雖無關於憲法而憲法必根於地方自治諸君欲研究自治乎當研究其如何自治之策慎毋徒恃朝廷矣

江橋自治公會頌辭

姚文枏

國家立憲以各邑各鄉地方自治爲基礎今江橋地方公會成立而朝廷適下預備立憲之明詔上下相應此非常可喜者江橋爲上海一部分故江橋地方自治其影響可及於上海全境各鄉江橋毗連嘉寶故江橋地方自治其影響并可及於松太兩屬之各邑各鄉此尤可喜者鄙人言語素拙不能演說承

顧先生之譁諉不敢不勉竭其愚以備採擇地方自治須先立基礎有質實上之基礎有精神上之基礎質實之基礎清查地畝清查戶口是也城廂總工程局開辦逾年測繪街道已有全圖而尙未清查地畝街巷門面已編號釘牌而尙未清查戶口可見此兩事頗難猝辦然鄉鎮之簡單非城市繁劇可比果使屏除私見同心實力辦理井然則開辦居後而收效居先亦意中事此所希望於貴會者也至於精神上之基礎則教育是也古稱百年樹人每苦其迂遠然使造就得法則今之卯角受課者十年後皆辦事才也何迂遠之有且自鄙人言之并不待十年後也但使目前諸君子人人注意教育時時含有教育思想處處帶有教育性質卽以今日開會之規則之秩序而推之於一切辦事則地方自治之發達可立而待豈必待造就人才出而辦事始爲教育之收效哉此又所希望於貴會者也教育宗旨已奉 朝廷宣布其中尙實二字尤當著眼譬講植物學當注重本地方種植之關於生計者講動物學當注重本地方畜

牧之關於生計者功令初等教科全從鄉土入手正是此意蓋以教育爲自治則非無本之自治以自治爲教育則非蹈空之教育如是則地方生計上之原理日見發明地方實業必日見發達地方生計即日見充裕而地方自治之能力自可日見擴張敬爲江橋地方頌敬爲上海合邑頌敬爲松太兩屬頌敬爲國家立憲頌

收支表

丙午上半年

一收二月至六月止入會費洋四十元

一收二月至六月止月費洋一百拾二元

共計收洋壹百伍拾貳元

一支二月至六月止膳費洋三十一元

一支滬濱學堂下人犒洋四元

一支橡皮圖章洋一元七角

一支賬簿信封紙收條等洋三元六角

共計支洋肆拾元零叁角

除支存洋壹百拾壹元柒角

丙午下半年

一收七月至十二月止入會費洋一百十元

一收七月至十二月止月費洋三百六十六元

一收特別捐洋七百拾七元

一收上半年存洋一百一十一元七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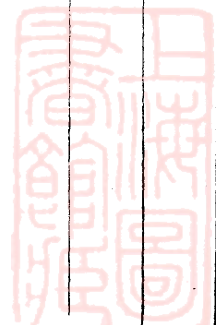
共計收洋壹千叁百零肆元柒角

一支生財

另存細帳備查

洋四百四十五元零四分

一支房租四個月洋一百三十二元



一支 司友辛金
茶房工食 計三個月洋五十六元

一支煤氣燈費四個月洋十七元六角

一支自來水四箇月洋四元

一支筆墨帳簿紙請帖印章程收條等洋二十四元七角九分

一支郵票洋七元五角

一支賀立憲開大會酒席洋六十一元二角

一支開職員會九次膳費洋三十四元

一支雜項 各報紙茶葉水簿肥皂火柴煤炭
吉手巾釘漆布水木工送力等 洋三十四元三角七分

一支下人 八月
十二月 節賞洋六元五角

共計支洋捌百貳拾三元正

除支存洋肆百捌拾壹元柒角

一存未繳特捐 細帳
另鈔 洋一百四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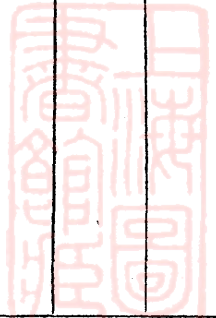


一存未繳月費 細帳另鈔 洋七十六元

一存改良會欠 王辛十六元 阿三工十元 另費一元 洋二十七元

一存現洋二百三十八元七角

共計存洋肆百捌拾壹元柒角



校勘記

頁數

行數

正誤

三下半

四

原誤原

十二上半

十

信卿誤卿信

念一上半

四

域誤城

念一上半

六

種誤權

念一上半

十一

衝誤衛

念一下半

九

則下脫為字

念一下半

十一

各種下脫權利

念二上半

七

謀誤課

念二上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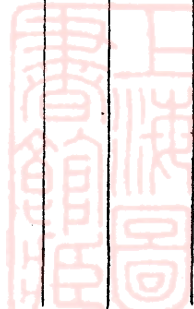
十二

挈誤拏

念四上半

五

助役衍文
於誤及
三種人衍文



念五下半

四

地誤租

念五下半

十八

三字括弧衍

念六上半

三

五字括弧衍

念六上半

六

會議章程誤用大字

念七下半

三

辦事人誤董事人

三十上半

六

部誤郡

三十上半

七

日本自治句起應另行

三十下半

十一

所誤處

三十二上半

二

中國本富三句誤作旁註

三十二上半

八

帖誤帖

三十二下半

三

政治誤政法

三十三上半

四

爲誤如

三十三上半 七

集會誤會場

三十四上半 六

點誤典

三十五上半 五

鄙人誤記者

三十六下半 二

身字衍

四十七上半 一

救兒下脫院字

四十三上半 六

外誤分

四十三上半 十一

畜悞蓄

四十三下半 一

祇悞祇

四十四上半 七

點悞道

四十四上半 十一

育誤行
視乎誤特乎
程度誤舉辦

四十四下半 五

厲悞履

四十六上半 四

幸悞在

四十六下半

二五

村下脫副字

四十七下半

五

其事悞其利

四十八下半

十

自用悞是用

四十九下半

二

鳴悞鳴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6 9496B



